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制）
附加赔偿限额外的抗辩费用扩展条款（包括美国、加拿大）
C0000603092202008070110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删除本保险合同第 6 条抗辩费用并由以下内容替换：

对于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因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索赔而发生的所有合理的法律费用和/或其他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赔偿限额**之外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的索赔引起的法律费用和/或其他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对参加有关导致**人身伤害**事件的任何正式法律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发起的调查或者法定调查）或法医的死因调查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法律费用和/或其他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后，对于与**事故**有关的任何法律费用和/或其他费用，**保险人**将不予赔偿。

如果**被保险人**作为本保险合同部分承保的请求程序、法律诉讼、调查或聆讯的一方当事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将努力就公平合理地分摊仅与本保险合同承保部分相关的法律费用和/或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其他费用或金额达成一致意见。

如果**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双方均认可的一位**资深律师**（作为专家而不是仲裁员）决定一个公平、合理的分摊方式。在该**资深律师**做出决定前，**保险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支付其认为合理的法律费用和/或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其他费用或金额。

本批单所载内容不会提高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赔偿限额**。

除上述修订，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